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834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(58148279_113383432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、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暨本局112年6月30日高市教小字第11234656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對象：103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。

(二)換證條件：

1、經學校同意，並出具證明。

2、參加各縣市教專中心近五年內所辦理的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2場次或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輔導教師12小時換證課程，請檢具證明。

(三)換證方式：於近十年內，依據旨揭計畫「伍、實施方

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31024
11370602700

式」中所列兩種換證方式，擇一方式完成，並提供相關檢證資料，經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。

(四)資料繳交：114年4月1日(星期二)至114年6月4日(星期三)。

(五)其餘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換證者詳閱實施計畫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校內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本案相關事宜。

四、倘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助理李佳璇小姐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紙本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24 11:30:10